

格式 13.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海师范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美术学院实训室建设项目—美术学专业实训室建设（装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美术学院实训室建设项目—美术学专业实训室建设（装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海嘉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美术学院实训室建设项目—美术学专业实训室建设（装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海嘉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制造（生产）企业名称：青海嘉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制造（生产）企业法定代表人：曹海川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 07月 29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